

自 2011 年區議會選舉後執法機關就與選民登記  
有關投訴的調查和檢控數字  
(更新至 2013 年 10 月)

香港警務處調查個案	涉及人數分類
• 調查後作出檢控並經法庭裁定有罪	7 人*
• 調查後作出檢控，現正等待法庭審理個案	0 人
• 調查後作出檢控並經法庭裁定罪名不成立	3 人
• 調查後確認有關指控並不成立	2 856 人
• 仍在調查中的個案	1 人
• 個案轉介至廉政公署跟進	154 人
總數	3 021 人
廉政公署調查個案	涉及人數分類
• 調查後作出檢控並經法庭裁定有罪	48 人#
• 調查後作出檢控，現正等待法庭審理個案	0 人
• 調查後作出檢控，獲不提證供起訴	4 人
• 調查後作出檢控並經法庭裁定罪名不成立	4 人
• 調查後確認有關指控並不成立	8 232 人
• 仍在調查中的個案	2 人
總數	8 290 人

\* 刑罰由判處監禁 2 個月至監禁 4 個月，但獲緩刑。

# 刑罰由判處 160 小時社會服務令至判處監禁 4 個月。